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(M)文件第163/19號的回應

「要求盡快翻新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區內公廁，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」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一向關注轄下康樂場地洗手間的清潔衛生情況，並在洗手間內提供適切的設備供場地使用者使用，當中包括於洗手盆配置有自動感應式水龍頭、硯液機、乾手機、大卷裝廁紙等。為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，除男女廁格比例約為1比2外，更會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供殘疾人士使用，與及為長者加裝扶手及設置小童高度的座廁和洗手盆等。康文署會繼續與相關工程部門合作，研究在翻新工程時採用最新技術及設備，致力保持場內洗手間清潔。

就日常清潔方面，康文署會聘用承辦商為轄下場地提供潔淨服務。承辦商會根據合約訂明的服務規定，每日定期提供清潔洗手間的服務，包括於繁忙時段加強清潔等。為確保清潔服務符合指定的標準，康文署職員亦會實地巡查、突擊視察和檢查工作記錄，查核承辦商是否遵行合約的規定。

就改善政府外判服務非技術員工(包括清潔工)的待遇和勞工權益方面，康文署已按勞工及福利局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，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招標有關外判服務的合約中，加強保障政府服務合約下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，以改善員工的僱傭福利。

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19年6月**